

上班族兼职 行吗

律师:法律虽没有明确禁止,但不要影响本职工作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在一份稳定的工作之外，再谋一份兼职，有人是因为爱好，有人是因为想要改变目前的生活状态，还有人是想让自己的生活更充实，但更多的人还是迫于生计，想要改善家里的经济状况。近日，记者走近他们，听他们讲述背后的故事。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培杨 旭



为了一家人的生活，每天下班后，徐女士还要和丈夫一起在黄河广场夜市摆摊。

为了生计 夜市摆摊

今年47岁的徐女士在我市一家金融机构工作，平时除了上班，下班后还和丈夫一起在黄河广场夜市经营一家烧烤摊点。

10月23日，外面下着小雨，记者来到黄河路西段一小区徐女士家里，看到几十平方米的屋里陈设简单，只有一张床和一套桌椅，徐女士上高中的儿子正坐在桌前学习。“我们这里比较简陋，就这还是别的单位闲置的房子，俺婆婆住在旁边那个屋里，她身体不好，住在一起方便我们

每天照顾。”徐女士对记者说。

徐女士家里有两个孩子都在上学，婆婆身体不好，需要常年吃药，经济负担比较重。于是，夫妻俩一商量，决定在黄河广场夜市租了摊位，在外地学习了一段时间后，他们的烤翅生意正式开始了。“我每天要上班，丈夫上午在家把烤翅的材料准备好，下午我下班后就和他一起去出摊。我们做这生意也有几年了，做生意很辛苦，有时候完工回来睡觉都到深夜一两点，夏天那么热，要站在烤炉旁不停忙

活，有时候感觉热得受不了，就喝点藿香正气水。而且做生意收入不稳定，像现在这几天下雨，基本上都没什么顾客，很多摊位都不出了。夜市摆摊夏天还行，生意挺好，冬天就不行了，天冷来吃饭的人少。”

对于徐女士来说，兼职摆摊是为了改善家里的经济条件，尽管每天很辛苦，但是只要看到家里的老人和孩子，一天的疲惫就消除了许多。“很累，但是生活有奔头。”徐女士笑着说。

爱好美食 尝试做微商

现在不少人喜欢吃甜品，享受那种浓郁的味道在嘴里慢慢散开的感觉。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不少甜品爱好者选择自己动手制作，还有些人越来越痴迷，在业余时间开启了自己的另一份“甜蜜”事业。

“90后”女孩刘媛是一个标准的“吃货”，前年毕业的她在一家公司找到了一份文秘的工作。喜欢到处寻找美食的她常被父母叮嘱“外面的东西不干净，要少吃”，于是，她决定买来烤箱和各种材料自己制作。“自己做的东西吃着放心，

我都是购买比较好的原材料，像有些材料都是海外代购的，水果之类的都是我去市场上或者果园亲自挑选的。”刘媛说，材料买回来她就照着网上教的制作方法开始试着做，一开始做不好，不是火候掌握不好就是味道不尽如人意，经过一次次调试，慢慢地，她掌握了一些制作方法和技巧，也调试出了自己想要的味道。当她把自己制作的甜品分享给身边的亲朋好友时，大家都惊叹这个平时“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小姑娘能做出这么甜蜜的美食。

大家都喜欢吃刘媛做的甜品，慢慢

地，她会做的甜品种类也越来越来多，有朋友就建议她在微信上卖，于是她就开始拍一些图片放在微信上试一下。一开始都是朋友支持，后来经过口口相传，顾客越来越多。“平时会有人问我上班时忙工作，下班了还要忙这些，累不累啊？说实话，偶尔也会觉得累，累了或者不在状态的时候我就会选择休息，毕竟这只是个爱好，只是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大部分时间我是很乐于做这些的，做的时候心情会很好，做出来很有成就感。”刘媛笑着对记者说。

妻女在外地 兼职排解孤独

47岁的郑营山本职工作是一家工厂里的普通工人，每天过着一成不变的生活，除了会开车，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技能。几年前，即便是女儿上大学，家里花费最多的时候，他也没有想过自己会去做兼职。

去年，在上海读大学的女儿毕业前夕应聘到了当地一家国有银行工作，在那里租了一间一室一厅的房子，开始了独立生活。“她的收入应该还是不错的，就是工作比较忙碌，没时间照顾自己，三天两头给家里打电话诉苦。”郑营山告诉

记者，“我爱人心疼女儿，就在单位办了内退，到上海去当她的专职‘保姆’了。”

妻子一走，郑营山就变成了孤家寡人。每天晚上下班后去买点菜，回家做饭吃完后，他就开始盯着电视机打发时间。“那段时间心情特别不好，担心着她们母女俩过得怎么样，忍受着下班后没人说话的孤独。”郑营山说。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个多月，他决定做点什么。他想起电视上总是提到的网约车，寻思着开网约车时间上比较自由，自己也会这项技能，就注册

了一个账号，开始了下班后的兼职生活。

“现在干了差不多有4个月了吧，感觉挺好的。我愿意和乘客聊天，每天接触着形形色色的人，能够排遣生活中的孤独。就是现在公司优惠券发的少了，坐车的人也少了。”郑营山说，“加上我也就是下班之后跑跑，一个月能赚个七八百块钱。我感觉赚一点是一点吧，不图别的，就当是赚个逢年过节一家人团聚的路费。再说干这个活又算不上辛苦，一来有事可做；二来接触人多了，心里也变敞亮了，我很知足。”

业余时间做健身教练释放压力

当然，做兼职也不一定是时间比较充裕人的专利，有些平时工作非常忙碌的人选择了把自己的爱好当作做兼职，反而能够调节忙碌工作带来的压力。

26岁的朱小菲在市区一家企业做人事工作，虽然入职不过三四年，但他凭借着踏实好学已经成为了工作中的一名“老手”，因此也被布置了比较繁重的工作任务。

“我们单位1000多人，要为所有职工缴纳五险一金，还要为新员工办理入职信息注册，为调动、离职的员工办理手续。这都是最基本的，每天还要接受员工的各种咨询，特别是医疗方面的。就拿工伤来说，需要24小时快报，收集资料，申请鉴定，程序烦琐。”朱小菲向记者倾诉着工作的繁重。

工作之余，朱小菲最大的爱好就是健身。他在健身房办了一张卡，每天下班后就去锻炼一两个小时，坚持了两年多，练出了一身漂亮的肌肉，也成了健身房里的熟人。“我这个人就是比较喜欢钻研，工作中钻研各项政策，健身时就钻研网上的各种技巧和方法，加上我的身材锻炼得还不错，一些新人就爱向我请教。”朱小菲说。

一来二去，他就和健身房商量，自己想兼职做私人教练。经健身房介绍，他利用周末去郑州培训了一段时间后，顺利成了一名兼职私人教练。朱小菲说：“月收入大概也就1000多元，关键是我在这份工作中能和其他私教互相探讨健身的技巧，能向学员传授经验，让更多的人喜欢上健身，感觉很有意思，白天的压力和紧张情绪也就一扫而空了。有人问我本来就忙碌，再做兼职会不会太累，其实，只要是自己喜欢的事情就不会觉得累。”

能否做兼职 需要认真考虑

兼职，首先是带来了额外的经济收入，如果再是自己感兴趣的工作，那就是一举两得，听上去那么美好。但是，四位受访者均向记者表示，自己所在的单位不会鼓励员工做兼职，所以不希望单位的人知道自己做兼职的事情。如果真的要在职和兼职之间二选一，自己还是会选择主业。

那么，法律上对于员工兼职是否有明文规定呢？记者采访了河南澜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凯。他说：“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禁止兼职的规定，但对一些特殊情况做出了回避规定，比如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机密，从事兼职活动可能泄露国家机密的；承担国家科技攻关或者本单位重要任务，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完成国家计划和本单位任务的；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也应当尽量回避兼职等。”

李凯律师认为，爱岗敬业是公民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尽管法律法规没有禁止，但选择兼职也要从自身实际出发，不能影响到本职工作，不能超出自身能够承受的精力范围。同时，李凯还提醒，即便是兼职也要选择合法经营的行业和单位，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必要时可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初入社会的学生，要谨防在找兼职的时候上当受骗。

“视点”版深度挖掘、分析、您所关注的社会现象、舆论热点、政策法规等各类新闻。您关注哪些事情？想要深入了解什么现象？请与我们联系吧！

QQ: 276339389
电话: 15839581210